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郭良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良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良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郭良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良贤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 李海波简历

李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6年生，硕士，光学仪器与光电技术专业，研究员。1999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工艺技术研究、科研生产管理、市场经营工作，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总装中心副主任、计划部副主任、资产部副主任、民品处处长、舰用光电事业部副主任、武汉华中天勤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光电系统应用部主任、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海波先生组织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多次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项、取得发明专利多项，获湖北省国防科工系统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重点型号产品批产任务有突出贡献人员；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非船装备产业创新人才，多次评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